

赛宝认证中心

民航碳排放核查合同书

[请用中文正楷(英文印刷体)填写]

 委托方单位名称:

核查类型：❑ 初次核查 ❑ 定期核查 ❑ 其它：

**委托方名称**： （甲方）

**服务方名称：**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责任方名称**（*如果责任方与委托方为同一组织，则可不填此栏*）： （丙方）

就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核查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约定如下：

1. 内容和要求
	1. 总则

乙方提供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服务，按照约定的要求核查通过后，出具正式的核查报告。甲方为乙方的核查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 1. 核查范围：

核查甲方根据《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的排放报告信息，包含GHG信息系统及其控制、CO2排放数据与信息的核查，包括必要的现场访问及对甲方数据的访问。

* 1. 核查目的：

通过客观证据的核查，确认：

(a) 排放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并准确表述了报告期内的排放量，且有充分和适当的证据支持；

(b) 甲方是否按照《办法》和经核准的排放监测计划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圆总周转量数据进行了监测、量化和报告；

(c) 甲方是否根据《办法》的要求及经核准的排放监测计划中航段归属方法，以确保对租赁飞机以及同一责任主体包含的其他飞机运营人所运营的航段进行了正确地归属；

(d) 所声明的通过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产生的减排量是否公允，并准确表述了报告期内的减排量，且有充分且适当的内部及外部证据支持；

(e) 对于所申报的可持续航空燃料批次，甲方在当前履约期及此前一个履约期内，未曾在该飞机运营人参加的其他自愿性或强制性体系（可以申报可持续航空燃料减排量）申报过；

(f) 甲方按照《办法》的要求，对其报告所涉期间内的通过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减排量进行了监测、计算和报告。

* 1. 核查标准：

❑ 《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

❑ 《民航碳排放管理办法核查指南》

❑ ISO 14064-3:2019《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

* 1. 保证等级和重要性阈值：

 合理保证等级；有限保证等级。

 重要性阈值：对于《民航碳排放管理办法》1.5中的四类飞行活动中年排放量超过50万吨二氧化碳的飞机运营人，该类航班的重要性阈值为2%；b）对于《民航碳排放管理办法》1.5中的四类飞行活动中 年排放量小于或等于50万吨二氧化碳的飞机运营人，该类航班的重要性阈值为5%。

* 1. 甲方希望核查的日期为： 年 月。
1. 费用支付（以人民币计算）：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核查费： 元（大写： 元）。

* 1. 由于甲方的需要或原因，需增加现场访问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按3000元/人日，另行支付；
	2. 乙方核查员执行现场访问时所发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

❑ 元/人次由甲方支付；❑ 交通及食宿费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支付。

* 1. 如甲方指定特定日期进行现场审核，甲方需承担所发生的交通费。
	2. 全部费用甲方应在正式核查前支付给乙方。如有特殊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 其它：

3. 风险

3.1 如果甲方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不符合约定的核查准则，或者无法提供充足、适当和客观的证据，将承担可能被签发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声明。

3.2 乙方要承担因甲方获核查报告后，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甲方的顾客投诉，以致被国家认可机构暂停、撤销认可/注册资格的风险。

3.3 对在核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乙方也不承担随后的损失。

3.4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核查，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的责任

4.1 向乙方提供《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2 确保乙方审定核查工作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碳排放核查有关的文件、记录、访问人员、工作场所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确保甲方向乙方提供核查有关的文件、记录、数据等是有效和完整的，是真实和客观的。

4.3 为乙方核查组进入相关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4.4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4.5为依法指定的认证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合同认证资料涉及的认可机构，对本认证合同涉及标的所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或确认审核予以配合。

4.6 同意乙方向主管部门提交经核查的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

5. 乙方的责任

5.1 乙方按时组织实施核查工作，并提前将核查计划提交甲方确认。

5.2 乙方按相关规定配备核查组，并征得甲方同意。

5.3 乙方按约定的准则，公正、客观、科学的实施核查活动，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甲方提供的排放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错误、遗漏获取合理保证。

5.4 核查完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甲方支付完毕相关费用后，由乙方发放相应的核查报告。

5.4 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期间获取的有关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等任何商业秘密和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以及认可机构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5.5 乙方应确保在向民航主管部门提交经核查的排放报告以及核查报告前，获得甲方的明确同意。

6. 获得核查报告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核查报告使用时，应完整引用，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核查报告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6.2 如果甲方需要宣传其生产每单位产品的排放量（产生的排放或减少的排放） 或类似数据的陈述，应同时清晰的说明其来源，包括：核查报告的日期、该陈述基于的数据期。如果核查报告中对该陈述有任何限制，也应同时清晰的予以说明。

6.3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6.4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诉。

6.5在发现的事实或信息对审定或核查意见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应予以配合。

7. 违约责任

7.1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切实、完全、按期履行，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违约金。

7.2甲方逾期或不足额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维护本方的权益而支付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 争议

8.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8.2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请选择（ ）

8.2.1申请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2.2 提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9.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9.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两年后仍未执行本合同则自动作废。

10、联系方法（本条款不受合同约束，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6号10号楼3楼邮政编码：511370总机：+86-20-87236606，4008301909传真：+86-20-87236230，87237199E-mail：info@ceprei.org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户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帐号：**7443020182600066500***各部门联系电话：***客户服务部：**+86--4008301909，87237728**财 务 组**：+86-20-87237221**审 核 部：**+86-20-87237575，87237637**证 书 发 放：**+86-20-87236606，87237425**标 志 申 请：**+86-20-87237525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部 门 |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E-mail |  |

11、其它：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页：

  获证后的服务（请在“❑”打“✓”）

1、获证后甲方可享受乙方提供的如下免费服务：

❑ 参加乙方举办的免费技术讲座；

❑ 获得《赛宝认证》专业期刊；